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285-GXJD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6 月 25 日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中标（成交）人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竞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服务依据**

- 1、乙方的中标文件。
-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采购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函件。

### **第四条项目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
- 2、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285-GXJD

### **第五条合同标的金额**

- 1、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
- 2、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元整(¥1860000.00 元)。
- 3、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第六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成立工作组织机构，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 2、负责提供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工作。
- 3、负责做好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 4、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 5、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所需会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工作委托服务费。
- 7、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 **第七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2、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野外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 3、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整个项目成果及数据库汇总、会交。
- 4、负责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开展过程中工作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及时把相关材料提供给甲方。
- 5、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质量必须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 6、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规划成果。
- 7、负责承担本项目的售后责任。

### **第八条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上级部门文件规定的相应要求提交。

（一）露塘农场（柳州监狱）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 年）成果。成果形式为图文并茂的总体报告方案册。

（二）露塘农场各建设地块的详细规划成果。成果形式为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系统详细规划格式要求的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

#### **（三）成果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甲乙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PPT 或 DOCX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

### **第九条交付和验收**

- 1、规划成果提交时间具体安排：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甲方根据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项目审查论证要求，申请

审查论证。审查论证过程中专家评委的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承担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责任。

5、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 and 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6、乙方须积极对接甲方，及时收集相关材料，尽快开展实地调研，如由于乙方开展工作不及时而造成项目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 **第十条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服务进度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进场调研收集初步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二期：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三期：项目通过相关部门批复并完成数据库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甲方支付对应款项前，乙方应提前开具对应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

####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按成交金额的 2%收取。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首次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汇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柳江支行露塘分理处，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银行账号：20132501040000331），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经供应商书面申请，在成交人完全按合同履约的情形下，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十二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1、本项目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对甲方（含甲方和相关单位）的工作成果和收集到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

2、本项目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乙双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第十四条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及时与甲方就履约相关事项进

行沟通，原则上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给予答复，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约定。

###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损失支付相应报酬并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按合同约定足额给付合同款。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5、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6、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7、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信息的，应提前告知对方，在变更信息有效送达对方之前，对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函件等法律文件仍视为有效。

###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中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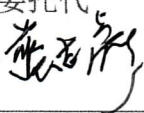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贰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以下为合同签字页，无合同具体内容)

|                                                                                                             |                                                                                                               |
|-------------------------------------------------------------------------------------------------------------|---------------------------------------------------------------------------------------------------------------|
| 甲方：<br>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 乙方：<br>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露塘                                                                                                 | 地址：柳州市中山东路 24 号                                                                                               |
| 联系人：                                                                                                        | 联系人：杨涛                                                                                                        |
| 联系电话：0772-2778051                                                                                           | 联系电话：13237728285                                                                                              |
| 统一信用代码：114500000076249169                                                                                   | 统一信用代码：91450200198592784A                                                                                     |
|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 开户名称：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农行柳江支行露塘分理处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
| 账号：20132501040000331                                                                                        | 账号：452060500010149008865                                                                                      |
| 签订时间：2025年 6月 25 日                                                                                          | 签订时间：2025年 6月 25 日                                                                                            |

## 合同附件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我单位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承诺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合同内规定的乙方责任,并且在合同履行期间,我单位应全力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及时与甲方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我单位承诺在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给予答复,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方案。

### 2、服务期责任:

我单位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 外业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整个项目成果及数据库汇总、会交;负责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开展过程中工作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及时把相关材料提供给甲方;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质量必须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规划成果;负责承担本项目的售后责任。

### 3、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2025年6月25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25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